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概况

公司长期挂账的项目债权因种种原因不能收回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债权债务及历年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1,037,383.65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科目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1	仙桃市毛嘴镇自来水厂-毛嘴污水处理	30,030.50	长期挂账，无法收回
2	江陵县熊河镇人民政府-江陵县熊河镇项目	15,919.60	结算审减差异
3	浙江鸿博建设有限公司-观音项目	100,000.00	长期挂账，无法收回
4	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-竹山麻家渡项目	150,000.00	长期挂账，无法收回
5	江西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-竹山溢水项目	170,000.00	长期挂账，无法收回

6	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-竹山擂鼓项目	200,000.00	长期挂账, 无法收回
7	贵州省普安县普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-普安项目	11,400.00	长期挂账, 无法收回
8	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舟镇人民政府-新舟污水处理	60,000.00	长期挂账, 无法收回
9	博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-博白县文地	0.87	甲方少付款
10	靖西县湖润镇人民政府-胡润项目	32.68	甲方少付款
11	郴州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-郴州栖凤渡项目	300,000.00	长期挂账, 无法收回
	合计	1,037,383.65	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事实, 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, 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, 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: 2019年12月6日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: 2019年12月6日,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意见: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 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, 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 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, 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, 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,

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、控制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